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
電 話：(02)8797-55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其宏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0,501	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71,556	5	76,200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184,278	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090	9	123,18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892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13	-	3,573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0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四)(十八)及九)	117,361	8	87,65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24,037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67	-	1,307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387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22	-	15,767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9,047	1	9,68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38,840	3	其他流動負債	22,359	2	9,630
流動資產合計	800,536	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311	-	3,24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52,626	25	330,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529,128	38	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43,330	3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119	1	4,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5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五)及(十三))	5,759	-	25,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4,63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846	1	9,0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2,688	43	存入保證金	-	-	1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24	2	39,319
			負債總計	377,350	27	369,5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442,460	32	382,440
			預收股本	-	-	100
			資本公積	294,849	21	27,877
			保留盈餘	281,418	20	202,418
			其他權益	1,236	-	1,37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9,963	73	614,207
			非控制權益	5,911	-	8,963
			權益總計	1,025,874	73	623,170
資產總計	\$ 1,403,2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3,224	100	992,71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5~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37,505	100	1,015,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十一)(十二) (十四)(十五)(十八)、七、九及十二)	629,013	67	651,395	64
	營業毛利	308,492	33	363,834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一)(十二)(十四)(十五) (十八)、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142	14	123,983	12
6200	管理費用	94,640	10	77,2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55	8	67,503	7
		303,737	32	268,726	27
	營業淨利	4,755	1	95,10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715	1	8,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555	12	(935)	-
7050	財務成本	(906)	-	(1,713)	-
		124,364	13	5,821	1
	稅前淨利	129,119	14	100,92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163	2	25,274	3
	本期淨利	114,956	12	75,65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900)	-	(16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53	-	27	-
		(747)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36)	-	5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6)	-	5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3)	-	4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073	12	76,057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001	12	78,01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045)	-	(2,360)	-
		\$ 114,956	12	75,65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118	12	78,41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045)	-	(2,360)	-
		\$ 114,073	12	76,057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6		2.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1		2.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374,670	-	-	16,067	48,624	1,026	97,368	147,018	835	538,590	67	538,657
-	-	-	-	-	-	78,015	78,015	-	78,015	(2,360)	75,655
-	-	-	-	-	-	(135)	(135)	537	402	-	402
-	-	-	-	-	-	77,880	77,880	537	78,417	(2,360)	76,057
-	-	-	-	4,242	-	(4,242)	-	-	-	-	-
-	-	-	-	-	-	(22,480)	(22,480)	-	(22,480)	-	(22,480)
7,770	-	100	10,109	-	-	-	-	-	17,979	-	17,979
-	-	-	744	-	-	-	-	-	744	(744)	-
-	-	-	957	-	-	-	-	-	957	-	957
-	-	-	-	-	-	-	-	-	-	-	-
382,440	-	100	27,877	52,866	1,026	148,526	202,418	1,372	614,207	12,000	623,170
-	-	-	-	-	-	118,001	118,001	-	118,001	8,963	123,964
-	-	-	-	-	-	(747)	(747)	(136)	(883)	(3,045)	(4,828)
-	-	-	-	-	-	117,254	117,254	(136)	117,118	(3,045)	114,073
-	-	-	-	7,801	-	(7,801)	-	-	-	-	-
-	-	-	-	-	-	(38,254)	(38,254)	-	(38,254)	-	(38,254)
-	-	-	-	-	(1,026)	1,026	-	-	-	-	-
58,960	-	-	224,047	-	-	-	-	-	283,007	-	283,007
-	-	-	41,698	-	-	-	-	-	41,698	-	41,698
-	-	(100)	1,227	-	-	-	-	-	2,187	-	2,187
1,060	-	-	-	-	-	-	-	-	-	(7)	(7)
\$ 442,460	-	-	294,849	60,667	-	220,751	281,418	1,236	1,019,963	5,911	1,025,87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五))

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

(附註六(十五))

員工執行認股權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119	100,9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958	26,957
攤銷費用	9,209	9,991
利息費用	906	1,713
利息收入	(858)	(6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698	9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3)	9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2,18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520)	39,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02)	(21,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9
其他應收款	219	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	(142)
存貨	4,183	(30,8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53)	4,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55)	(47,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1)	8,4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0)	(688)
其他應付款	29,259	11,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	(249)
負債準備	(634)	820
其他流動負債	12,729	5,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8)	(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225	24,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70	(23,641)
調整項目合計	(18,950)	16,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169	117,273
收取之利息	815	582
支付之利息	(906)	(1,713)
支付之所得稅	(23,880)	(11,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98	104,425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45,0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83)	(26,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5	6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	(1,877)
取得無形資產	(6,857)	(23,3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98)	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39)	(3,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95)	(53,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44)	19,68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242)	(3,16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	-
發放現金股利	(38,254)	(22,480)
現金增資	283,007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87	17,979
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增資	-	12,00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867	24,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5,639	75,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62	49,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501	124,86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各項醫療設備之製造、按裝、保養、維修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其餘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亞)	醫療器材零售及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務	99.75 %	99.75 %
本公司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高望)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怡安)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口腔)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80.00 %	80.00 %
怡安	怡安醫療器械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怡安)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100.00 %	100.00 %
高望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明基三豐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等貿易代理業務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而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與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依逐項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資產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1)房屋及建築：35～50年；(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調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當出租人承擔了幾乎所有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外購軟體等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客戶關係，9年；專利權，5年；外購軟體，1~4年；其他無形資產，2~10年，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商譽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產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維修收入，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於當期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尚無存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8	63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8,565	66,327
定期存款	331,428	57,900
	<u>\$ 430,501</u>	<u>124,862</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8,840千元及26,642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5,799	185,579
減：備抵呆帳	(1,521)	(10,203)
	184,278	175,376
其他應收款	1,892	2,0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1	499
	<u>\$ 186,771</u>	<u>177,943</u>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9,388	815	10,203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159)	365	(2,7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886)	-	(5,886)
匯率影響數	-	(2)	(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u>	<u>1,178</u>	<u>1,521</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81	1,206	14,287
減損損失迴轉	(3,673)	(402)	(4,07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	-	(20)
匯率影響數	-	11	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88</u>	<u>815</u>	<u>10,203</u>

2.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694	5,522
逾期91~180天	152	1,173
逾期181~270天	25	38
逾期271~360天	37	-
	<u>\$ 4,908</u>	<u>6,733</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逾期而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三)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58,418	50,588
在製品	12,918	22,564
製成品	24,520	30,676
商品存貨	20,510	22,987
在途存貨	7,671	1,405
	<u>\$ 124,037</u>	<u>128,22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20千元及686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0,357	649,674
存貨跌價損失	3,120	686
存貨報廢損失	6,437	1,899
存貨盤盈	(901)	(864)
	<u>\$ 629,013</u>	<u>651,395</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林口廠廠房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簽定土地及廠房之買賣契約，出售價款為170,000千元(含稅)。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據此將該不動產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計54,065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價款5,0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完成過戶程序，價款亦於過戶後全數收訖，並認列處分利益112,180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4,314	48,951	200,643	70,410	3,184	637,502
增添	-	-	3,465	7,536	135,279	146,280
處分	-	-	(23,066)	(8,648)	-	(31,714)
重分類	-	-	1,458	1,053	-	2,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7)	-	(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314</u>	<u>48,951</u>	<u>182,500</u>	<u>70,334</u>	<u>138,463</u>	<u>754,56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54,140	72,403	199,200	70,544	-	696,287
增添	1,424	-	11,102	10,414	3,184	26,124
處分	-	-	(15,976)	(4,322)	-	(20,298)
重分類	(41,250)	(23,452)	6,317	(6,294)	-	(64,6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8	-	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314</u>	<u>48,951</u>	<u>200,643</u>	<u>70,410</u>	<u>3,184</u>	<u>637,5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8,867	162,051	54,162	-	235,080
折舊	-	1,153	12,776	8,029	-	21,958
處分	-	-	(22,944)	(8,646)	-	(31,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	-	(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020</u>	<u>151,883</u>	<u>53,531</u>	<u>-</u>	<u>225,43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8,621	160,897	55,358	-	244,876
折舊	-	1,805	16,283	8,869	-	26,957
處分	-	-	(14,388)	(4,306)	-	(18,694)
重分類	-	(11,559)	(741)	(5,806)	-	(18,1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7	-	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867</u>	<u>162,051</u>	<u>54,162</u>	<u>-</u>	<u>235,0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14,314</u>	<u>28,931</u>	<u>30,617</u>	<u>16,803</u>	<u>138,463</u>	<u>529,12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14,314</u>	<u>30,084</u>	<u>38,592</u>	<u>16,248</u>	<u>3,184</u>	<u>402,422</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經濟部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經(87)工字第87890526號函核准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3條規定專案合併，隨同移轉鑫生儀器有限公司林口區工2段143地號之工業區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計19,908千元准予記存，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重估增值計37,673千元，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7,765千元，其中16,739千元已撥充股本，另，1,026千元已依規定予以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上述新北市林口區工二段143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完成出售過戶程序，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外購軟體	專利權	客戶關係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76	20,145	4,700	12,200	14,872	65,493
單獨取得	-	6,357	-	-	500	6,857
處分	-	(7,363)	-	-	-	(7,3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76</u>	<u>19,139</u>	<u>4,700</u>	<u>12,200</u>	<u>15,372</u>	<u>64,98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576	12,060	4,700	12,200	-	42,536
單獨取得	-	8,507	-	-	14,872	23,379
重分類	-	(422)	-	-	-	(4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76</u>	<u>20,145</u>	<u>4,700</u>	<u>12,200</u>	<u>14,872</u>	<u>65,493</u>
累計攤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488	1,822	2,629	2,872	19,811
本期攤銷	-	5,434	941	1,355	1,479	9,209
處分	-	(7,363)	-	-	-	(7,3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10,559</u>	<u>2,763</u>	<u>3,984</u>	<u>4,351</u>	<u>21,65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665	882	1,273	-	9,820
本期攤銷	-	4,823	940	1,356	2,872	9,9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88</u>	<u>1,822</u>	<u>2,629</u>	<u>2,872</u>	<u>19,8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3,576</u>	<u>8,580</u>	<u>1,937</u>	<u>8,216</u>	<u>11,021</u>	<u>43,33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3,576</u>	<u>7,657</u>	<u>2,878</u>	<u>9,571</u>	<u>12,000</u>	<u>45,682</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	\$ 15,503	7,275
存出保證金	9,132	8,747
	<u>\$ 24,635</u>	<u>16,022</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71,556</u>	<u>76,2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764,092</u>	<u>797,627</u>
利率區間	<u>0.79604%~1.29086%</u>	<u>0.70507%~0.9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430	7,6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11)	(3,240)
	<u>\$ 11,119</u>	<u>4,432</u>
尚未使用額度	\$ <u>299,000</u>	<u>113,000</u>
利率區間	<u>1.73%~2.62%</u>	<u>2.20%~2.6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產品保固準備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68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70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3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86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28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4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81</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醫療器材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銷售後一至二年度內使用。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應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3,151	8,935
二年至五年	18,877	20,964
五年以上	240	196
	<u>\$ 32,268</u>	<u>30,09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3,307千元及11,897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227	36,1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381)	(27,101)
	7,846	9,037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46</u>	<u>9,03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3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138	35,140
當期利息成本	737	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88	256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	-
計畫支付之福利	(73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7,227</u>	<u>36,13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101	25,506
利息收入	548	5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8	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80	98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3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9,381</u>	<u>27,101</u>

(4)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89</u>	<u>223</u>
營業成本	\$ 129	156
推銷費用	23	26
管理費用	17	17
研究發展費用	20	24
	<u>\$ 189</u>	<u>223</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7)	(55)
本期認列	(900)	(1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17)</u>	<u>(217)</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8~16.67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折現率及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折現率		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u>\$ (1,162)</u>	<u>1,207</u>	<u>1,174</u>	<u>(1,13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63千元及8,327千元。

3.其他短期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累積帶薪假負債	\$ 5,356	4,284
應付員工紅利	15,514	12,762
	<u>\$ 20,870</u>	<u>17,046</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847	22,7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16	2,518
	<u>\$ 14,163</u>	<u>25,27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3)	(2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29,119</u>	<u>100,92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950	17,15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6)	(32)
土地交易利益免稅	(14,46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48	2,572
前期(高)低估	(716)	1,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83	3,074
其他	1,596	722
合計	<u>\$ 14,163</u>	<u>25,274</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國外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4,770</u>	<u>4,67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投資抵減	售後服務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34	-	1,646	3,581	6,761
借記損益表	(356)	-	(108)	(855)	(1,31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3	-	-	-	1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331</u>	<u>-</u>	<u>1,538</u>	<u>2,726</u>	<u>5,59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35	2,060	1,506	4,016	9,2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8)	(2,060)	140	(435)	(2,48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7	-	-	-	2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534</u>	<u>-</u>	<u>1,646</u>	<u>3,581</u>	<u>6,7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5,635	35	25,670
貸記損益表	(19,908)	(3)	(19,9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727</u>	<u>32</u>	<u>5,75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5,635	-	25,635
借記損益表	-	35	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25,635</u>	<u>35</u>	<u>25,67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20,751	148,52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150	9,889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2.77 %	103年度(實際) 19.68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2,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4,246千股及38,244千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8,244	37,467
現金增資	5,896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6	77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246	38,24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89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48元，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股本計1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84,025	18,435
員工認股權	10,080	8,6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44	744
	\$ 294,849	27,877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2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026千元。

又依上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C.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列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係依稅後淨利，依預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9,692千元，董監酬勞為719千元，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u>38,254</u>	0.60	<u>22,48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0	<u>66,369</u>

上列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6</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8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72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0.7.15	99.12.23	104.12.9
給與數量	700單位	1,300單位	482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普通股1,000股	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普通股1,000股	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普通股1,000股
合約期間	6年	6年	2天
授與對象	(註1)	(註1)	(註2)
既得條件	未來2~3年之服務	未來2~3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註2)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

1.員工認股權計畫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給與日	100年7月15日		99年12月23日	
	既得期間2年	既得期間3年	既得期間2年	既得期間3年
原始履約價格(元)	\$25.02	\$25.02	\$25.00	\$25.0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22.73	\$22.73	\$21.81	\$21.81
預期存續期間(年)	4年	4.5年	4年	4.5年
給與日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20.08元	20.08元	27.36元	27.36元
預期波動率(%)	43.99%	44.70%	46.62%	45.17%
預期股利率(%)	(註2)	(註2)	(註2)	(註2)
無風險利率(%)	1.21%	1.19%	1.01%	1.06%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	6.15元	6.73元	10.98元	11.28元

(註2)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910	\$ 22.98	1,727	\$ 23.15
本期執行數量	(96)	22.78	(787)	22.84
本期失效數量	(67)	-	(30)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747</u>	22.37	<u>910</u>	22.98
期末可執行數量	<u>747</u>		<u>9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6.99元及34.14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執行價格區間	22.37	22.9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1.5年	2~2.5年

2.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其中15%之現金增資股份計884千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予員工認購，扣除員工已於給與日前聲明放棄認購之股份402千股後，實際給與之股份計482千股。本公司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於給與日之成交均價134.51元減除現金增資認購價格48元之差價86.51元估計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並於給與日認為酬勞成本。

上述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4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482
本期執行數量	(455)
本期放棄數量	<u>(27)</u>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957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41,698	-
合 計	<u>\$ 41,698</u>	<u>957</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18,001</u>	<u>78,0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8,607</u>	<u>37,8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06</u>	<u>2.06</u>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18,001</u>	<u>78,0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8,607	37,8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386	316
員工紅利之影響	266	3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9,259</u>	<u>38,5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01</u>	<u>2.03</u>

(十七)營業收入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925,820	999,400
勞務提供	6,035	7,001
其他營業收入	5,650	8,828
	<u>\$ 937,505</u>	<u>1,015,229</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454千元及89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配發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58	611
權利金收入	1,940	1,356
租金收入	1,224	1,435
其他收入	5,693	5,067
	<u>\$ 9,715</u>	<u>8,46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3,122	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3	(9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2,180	-
	<u>\$ 115,555</u>	<u>(935)</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06	1,713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38,840	26,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存出保證金	9,132	8,74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501	124,86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86,771	177,943
小計	617,272	302,805
合計	<u>\$ 665,244</u>	<u>338,194</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556	76,2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72,685	155,6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30	7,672
存入保證金	-	180
合 計	<u>\$ 258,671</u>	<u>239,733</u>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之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65,244千元及338,194千元。合併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合併公司認為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31%及27%係由二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063,092千元及910,627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556	71,556	71,55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430	15,178	1,771	1,771	1,296	10,3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090	120,090	120,09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3	2,713	2,71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7	1,067	1,067	-	-	-
其他應付款	48,815	48,815	48,815	-	-	-
	<u>\$ 258,671</u>	<u>259,419</u>	<u>246,012</u>	<u>1,771</u>	<u>1,296</u>	<u>10,340</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6,200	76,200	76,2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672	7,877	1,688	1,688	3,376	1,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181	123,181	123,18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3	3,573	3,57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7	1,307	1,307	-	-	-
其他應付款	27,620	27,620	27,620	-	-	-
存入保證金	180	180	-	-	-	180
	<u>\$ 239,733</u>	<u>239,938</u>	<u>233,569</u>	<u>1,688</u>	<u>3,376</u>	<u>1,30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70	32.825	127,033	3,352	31.65	106,0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53	32.825	93,650	2,952	31.65	93,430

B.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34千元及12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3,051	-	144	-
人 民 幣	14	5.0886	(20)	5.042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以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借款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60千元及839千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u>377,350</u>	<u>369,548</u>
權益總額	\$ <u>1,025,874</u>	<u>623,170</u>
負債權益比率	<u>36.78 %</u>	<u>59.30 %</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大幅降低，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取得增資股款283,007千元，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權之55.35%。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最終控制者)	\$ -	6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101	-
	\$ <u>101</u>	<u>6</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最終控制者)	\$ 14,112	19,187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824	192
	\$ <u>14,936</u>	<u>19,379</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無顯著不同。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 4	403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最終控制者)	597	96
		<u>\$ 601</u>	<u>499</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最終控制者)	\$ 2,533	3,57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180	-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最終控制者)	708	75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359	553
		<u>\$ 3,780</u>	<u>4,880</u>

5.租賃

合併公司向最終控制者及兄弟公司承租廠房，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6,978千元及6,799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6.財產交易

(1)取得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最終控制者購入機器設備，總價為24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皆已付訖。

(2)取得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兄弟公司購入電腦軟體，總價分別為1,135千元及935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7.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最終控制者及兄弟公司提供服務之支出分別為2,302千元及849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1,682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與母公司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BenQ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明基電通公司)簽訂商標授權合約，明基電通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授權商標於商品及服務上，合約所定之商標授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至任一方提出終止協議為止。依該合約本公司自合約生效日起五年內，無需支付明基電通公司商標授權費，第六年起，將以本公司使用其商標之產品營業額之百分之零點五計算商標權利金，往後以每五年為一個期間重新商議商標權利金之計算標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126	22,177
退職後福利	420	412
股份基礎給付	-	229
	<u>\$ 24,546</u>	<u>22,81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及信用狀借款	<u>\$ 227,312</u>	<u>228,7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一)及七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AB Dental Devices Ltd.簽訂服務協議，依該協議合併公司自首次進貨(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起至民國一〇七年止，應支付600,000美元之顧問服務費用，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支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中精機廠新建工程已簽訂工程合約計365,011千元(未稅)，已付款項為138,463千元(未稅)，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為因應中國大陸當地法令變動及其市場高成長，擬與「東星華美醫療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合資新設立「三豐東星醫療器材(江蘇)有限公司」(暫定)，其實收資本額訂為人民幣30,000千元，本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000千元，佔持股比率40%。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677	154,541	249,218	76,018	130,294	206,312
勞健保費用	6,977	8,969	15,946	6,308	8,775	15,083
退休金費用	3,761	4,991	8,752	3,553	4,997	8,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16	4,204	9,420	4,346	3,630	7,976
折舊費用	14,354	7,604	21,958	17,447	9,510	26,957
攤銷費用	246	8,963	9,209	165	9,826	9,9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 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 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4.4.30	87.10.1	54,065	170,000 (含稅)	已收訖	112,180	利實(股)公司	非關係 人	增加資產管 理及提升營 運績效	參考鑑價	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明基三豐上海	1	銷貨收入	1,103	不定期結算	0.12 %
0	本公司	明基三豐上海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2	-	0.02 %
0	本公司	聯亞	1	銷貨收入	30,990	不定期結算	3.31 %
0	本公司	聯亞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752	-	0.41 %
0	本公司	明基口腔	1	銷貨收入	2,224	不定期結算	0.24 %
1	明基三豐上海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1,206	不定期結算	1.20 %
1	明基三豐上海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951	-	0.07 %
1	怡安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40	不定期結算	0.05 %
2	怡安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6	-	0.01 %
2	怡安	蘇州怡安	3	銷貨收入	3,177	不定期結算	0.34 %
2	怡安	蘇州怡安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59	不定期結算	0.0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聯亞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 湖區	醫療器材及 資訊軟體批 發、零售業 務等	21,984	21,984	1,995	99.75 %	30,401	1,995	99.75 %	3,379	3,370	(註)	
本公司	高望投資有限 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6,211	35,554	1,062	100.00 %	8,081	1,062	100.00 %	5	5	(註)	
本公司	怡安醫療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業 務等	185,000	185,000	10,000	100.00 %	244,213	10,000	100.00 %	24,443	22,979	(註)	
本公司	明基口腔醫材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業 務等	48,000	48,000	4,800	80.00 %	23,339	4,800	80.00 %	(15,269)	(12,215)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及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三豐醫 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 口貿易等貿易 代理業務	32,825 (USD 1,000千元)	(一)	32,825 (USD 1,000千元)	-	-		32,825 (USD 1,000千元)	40	100.00 %	(註5)	100 %	40	8,613	-
怡安醫療器 械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6,893 (USD 210千元)	(二)	6,893 (USD 210千元)	-	-		6,893 (USD 210千元)	(547)	100.00 %	(註5)	100 %	(547)	4,627	-

(註1)(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二)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USD：NTD=1：32.825列示之。

(註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5)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2,825 (USD 1,000)	32,825 (USD 1,000)	611,978
怡安	6,893 (USD 210)	6,893 (USD 210)	107,21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從事醫療器材及各項醫療設備之製造、按裝、維修及買賣，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手術檯	\$ 331,061	352,896
手術燈	137,183	180,413
醫用耗材	357,128	369,979
其他營業收入	112,133	111,941
	<u>\$ 937,505</u>	<u>1,015,229</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386,871	397,849
中國大陸	282,991	317,598
印度	64,437	52,819
日本	52,338	92,631
其他	150,868	154,332
	<u>\$ 937,505</u>	<u>1,015,229</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87,631	454,819
中國大陸	330	560
合 計	<u>\$ 587,961</u>	<u>455,379</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客戶甲之金額	\$ 108,708	116,598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客戶乙之金額	84,349	118,523

1000273089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798

號

會員姓名：(1) 唐慈杰
(2) 呂觀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七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85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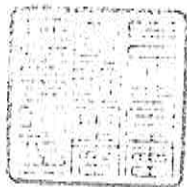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唐慈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觀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年

2月

18日

裝

訂

線